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7月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提交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行动小组会议最后公报(见附件)。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最后公报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年6月30日

1. 2012年6月30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伊拉克(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理事会主席)和卡塔尔(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阿拉伯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作为“叙利亚行动小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会议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主持。

2. 行动小组成员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势严重震惊而开会。他们强烈谴责仍在继续并且不断升级的杀戮、毁灭行径和侵犯人权行为。他们对于平民未能得到保护、暴力愈演愈烈、该国可能发生更严重冲突以及该问题具有区域影响深为关切。因危机令人难以接受且规模巨大，需要采取共同立场和国际联合行动。

3. 行动小组成员承诺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决心紧急开展大量工作，以制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推动发起一个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走向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过渡，使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己的未来。

4. 为了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行动小组成员(a)确定了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b)商定了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政治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c)商定了行动小组成员为落实这些目标、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行动。他们确信这将鼓励并支持实地取得进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支持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

确定的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5. 各方必须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2043(2012)号决议。为此目的：

(a) 所有各方必须立即再次承诺持久地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并执行六点计划，不得等待其他人的行动。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必须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合作，以期按照该特派团的授权促进上述计划的执行；

(b) 为确保持久地停止武装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可信、可见的行动，执行六点计划中的其他各项内容，其中包括：

(一) 更快、更大规模地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其中包括特别脆弱的几类人以及参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人；通过适当渠道毫不拖延地提供拘留这些人的所有地点的清单；立即安排这些地点的开放；通过适当渠道迅速答复所有关于提供这些人情况、进行探访或要求释放的书面请求；

(二) 保证记者在该国境内的通行自由并对记者实行无歧视签证政策；

(三) 尊重受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c) 在所有情况下，所有各方必须表现出对联叙监督团的安全和保障的充分尊重，并且必须在所有方面与监督团充分合作，便利其工作；

(d) 在所有情况下，政府必须立即并充分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政府和所有各方必须使伤员能够得到转移；所有想要离开的平民也必须能够离开。所有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义务。

商定的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6. 行动小组成员商定了下列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7. 任何政治解决必须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获得这样的过渡：

(a) 提供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人民能够共同拥有的未来前景；

(b)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确立实现这一前景的清晰步骤；

(c) 能在人人享有安全及稳定、平静的气氛下实施；

(d) 能在不出现更多流血和暴力的情况下快速完成并且是可信的。

8. **未来前景。**广泛磋商所接触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界人士清楚地表达了叙利亚人民的愿望。他们中绝大多数人表示希望建立一个这样的国家：

(a) 真正民主、多元，容许原有的和新产生的各种政治力量能够公平、平等地参加竞选。这也意味着对多党民主制的承诺必须是持久的承诺，不止于最初一轮选举；

(b) 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司法机构独立，对政府人员实行问责制，并实行法治。仅口头作出这样的承诺还不够。人民必须有办法确保掌权者履行这些承诺；

(c) 为所有的人提供平等机会。不容许宗派主义，也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对于人数较少的社区，必须保证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9. **过渡所包含的清晰步骤。**只有当所有各方确信能够和平地走向所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共同拥有的未来时，叙利亚冲突才会结束。因此十分重要，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按照确立的时间表，为过渡规定清晰和不可逆转的步骤。任何过渡均包括下列关键步骤：

(a) 建立一个能够确立过渡所需要的中立性环境的过渡理事机构，行使全面的行政权力。过渡理事机构可包括现政府和反对派以及其他团体的成员，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成；

(b) 应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自己国家的前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团体和社会阶层必须能够参加全国对话进程。这一进程不仅应是包容性的，而且必须有意义。换言之，进程的关键成果必须得到实施；

(c) 在此基础上，可对宪法秩序和法律制度进行审查。宪法起草成果必须得到人民的赞同；

(d) 一旦确立了新的宪法秩序，就有必要为新设立的机构和职务筹备并举行自由、公平的多党选举；

(e) 在过渡的所有方面，妇女必须得到充分的代表。

10. **安全、稳定和平静。**任何过渡都会涉及变革。然而十分重要，应确保在实施过渡时在稳定和平静的气氛下保证所有人的安全。这就要求：

(a) 巩固全面平静和稳定的形势。所有各方必须与过渡理事机构合作，确保永久停止暴力。这包括完成撤退行动和处理武装团体解除武装、退役、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b)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脆弱的群体受到保护，并且立即采取行动处理需要援助的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另外有必要确保迅速完成释放被拘留者的工作；

(c) 政府机构和合格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必须维持或恢复公共服务。这包括军事力量和治安部门。然而所有政府机构，包括情报部门在内，都必须在过渡理事机构控制下，按照人权和专业标准开展工作并在能获得公众信任的优秀领导人指挥下运作；

(d) 对问责制与全国和解的承诺。必须处理本冲突期间所实施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还需制订关于过渡期司法的一套全面办法，包括本冲突的受害人的赔偿或康复、走向全国和解与宽恕的步骤等。

11. **达成可信的政治协议的快速步骤。**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达成政治协议，但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很显然：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

(b) 必须只能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必须现在就准备好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

(c) 必须制止流血。所有各方必须以可信的方式再次承诺执行六点计划。这必须包括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为执行六点计划的 2 至 6 点内容立即采取可信和可见的行动；

(d) 所有各方现在必须与联合特使真诚地合作。各方必须准备好推出有效的对话者，以便为实现叙利亚人主导的、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解决而迅速开展工作。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充分的包容性，以确保在为过渡而实现政治解决的过程中，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都能听到；

(e) 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包括行动小组各成员在内，时刻准备为实施各方达成的协议而提供重要支持。这包括在收到请求时，在联合国授权之下派出国际援助人员。为支持重建与恢复，将提供重要的资金。

商定的行动

12. 小组成员为实施上述各点、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商定行动如下：

(a) 行动小组成员将酌情行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联合施加持久的压力，促使他们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步骤和措施；

(b) 行动小组成员反对冲突的任何进一步军事化；

(c) 行动小组成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在联合特使提出请求后任命有效并得到授权的对话者十分重要，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d) 行动小组成员敦促反对派提高一致性并能确保派出有效和有代表性的对话者，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e) 行动小组成员将充分支持联合特使及其团队立即与政府和反对派接触，并将与叙利亚社会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广泛协商，以进一步研定前进的方向；

(f) 行动小组成员欢迎联合特使在其认为有必要审查本公报中商定的各点的具体进展并确定行动小组为解决危机而需采取何种进一步额外步骤和行动时，再一次召集行动小组开会。联合特使也将随时向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报情况。